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康正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81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語語中心招生海報、招生簡章 (376550000A_109018107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810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中心「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暨【學習班】招生海報及簡章」，請惠予協助辦理公告，相關資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09年9月11日東原語中字第1090016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中心於109年10月26日至110年1月23日辦理「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暨【學習班】課程」，報名時間至109年10月12日止，檢送課程報名簡章及海報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9/09/15



1090003985